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钟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长吴定刚先生、董事史强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实现净利润为 111,361,168.18 元。根据有关规定，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358,682.91 元，扣除当年分配的 2018 年年度利润 62,675,872.86 元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36,116.82 元，2019 年末母公司个别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45,907,861.41 元。另，2019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6,441,479.14 元，2019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4,127,743.42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4,597,8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29,894.05 元（含税）。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893,677,967.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事宜。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12 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转回信用损失准备 4,633,296.8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同意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19,795,727.76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200,664,346.06 元，账面价值 37,585,672.63 元，扣除取得的处置净收入 28,047,727.11 元，净损失 9,537,945.52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613,276.81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司批准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退养规定》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现有内部退养员工从本期至正式退休期间新增生活补助费共计增加 214,147.54 元，同意公司将该项费用作为退养员工福利，列入福利费开支，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业务交易余额不超过 6.5 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全部折算为美元)，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海外发展战略及全资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中山长虹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按现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共同向中山长虹增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 13,500 万元人民币，长虹空调增资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长虹注册资本增加至 33,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长虹空调对中山长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90%和 10%。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中山长虹增资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发展，缓解其近期因新冠疫情影响带来的现金流压力、降低其银行融资成本，在对中科美菱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对中科美菱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额度批准后，公司 2020 年度对中科美菱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 年原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	本次增加后 2020 年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方持股比例（直接）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00	18,000	11,920	63.2683%	3.60%	50.13%	否

说明：鉴于中科美菱其他股东之一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先行”）是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科先行作为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的全资公司无法对中科美菱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中科美菱其

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中科美菱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无法按其持股比例为中科美菱本次银行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作为中科美菱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旗下生物医疗业务的顺利发展，认为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银行信用担保。

因此，在其他中小股东无法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同意为中科美菱增加提供担保，同时中科美菱将以其同等额度的有效资产向本公司本次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鉴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 7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 7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中第 1、2、3、6、7、8、9、10、11、12、15、16、17、18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